

#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审批----全流程加急代办

产品名称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审批----全流程加急代办
公司名称	金九国际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5层2601（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10-56029770 13321144867

## 产品详情

(商务部(厅))

### 1、审批权限

#### (1)核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

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

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一)与我国未建交国家和地区;

(二)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

(三)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

(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包括:

(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三)新闻传媒;

(四)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 (2)备案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中方投资额三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除外)

## 2、备案和核准程序及条件

### (1)备案程序及条件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2)企业申请境外投资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

在上述核准或备案过程中,企业需要向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境外投资备案表》或《境外投资申请表》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或出资决议

:\*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全套)

: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资金来源真实性证明文件

:属于并购类对外投资的,还需在线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 (3)办理时间:办理时间15-45个工作日。

#### 1.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审批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

准。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投资方不属同一行政区域，负责

办理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或核准结果告知其他投资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 三、外汇登记及资金汇出(外管局)

#### 1、外汇登记申请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

外汇登记(目前直接在银行办理):

#### 2、资金汇出

境内机构应凭发改委和商务部备案(核准)文件，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境内机构事先已外汇局在相

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

#### 注意事项

需要注意的是，一些境外直接投资会被严查:如:合伙企业、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如无法说明具体境内股东或合伙人背景，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等合规方式)，以及境外投资项目真实性的，很难通过审查。